



闻一多全集

湖北人民出版社

闻一多全集

文学史编·周易编·管子编
璞堂杂业编·语言文字编

10

本卷整理：袁睿正
责任编辑：王建槐

湖北人民出版社



抗战胜利后剃去长髯

○ 幹父之蠱 蠱初六 九 幹母之蠱 九 裕父之蠱 六

案王引之請蠱為故，引尚書大傳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曰蠱事即故，其說雖矣，惟於幹裕二字，則仍

是達詰。今謂幹讀為貫。爾雅釋詁曰貫，習也，說文曰遺，習也。

貫遺字同。廣雅釋詁一曰：曰貫，行也，曰習，行義近。今人謂行事曰幹

事，嫻習於事者曰幹材，字均作貫。牧殷曰。乃母政事，母敢不尹其不

中不刑。曰母古貫字，母政事猶習政事，行政事也。漢書谷永傳曰以次

貫行，固執也。達曰貫行猶習行也。曰幹父之蠱，即母父之故，曰幹母

之蠱，即貫母之故，謂習行父若母之故事也。後漢書卷武十王傳曰：初六曰幹父之蠱，有子考，子省，請考為孝，生疏，未論語學而篇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遺，可謂孝矣。

奉承貫行，曰習行與奉承義近。初六象傳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曰六

编者说明

本卷四十六篇，分类编次，包括文学史、《周易》、《管子》、《璞堂杂业》、语言文字五编。其中，已刊论著二十一篇，据作者手稿照相复制件整理编入的论著二十五篇。

目 录

文学史编

歌与诗.....	5
文学的历史动向	16
四千年文学大势鸟瞰	22
中国上古文学	37
易林琼枝	50
中国上古文学年表	69
唐文学年表	86
律诗底研究.....	131
“七十二”.....	170

周易编

周易义证类纂.....	187
周易新论.....	253
周易杂记.....	293
周易字谱.....	321
周易分韵引得.....	326

管子编

管子校勘·····	353
-----------	-----

璞堂杂业编

璞堂杂业·····	425
-----------	-----

语言文字编

释𠂔·····	499
释省徭·····	507
释朱·····	518
释为释豕·····	526
释𡗗·····	533
释𡗗·····	545
释余·····	547
释羔·····	551
释桑(附释嫫释暎)·····	553
释𡗗·····	560
释不𠂔𠂔·····	562
释𡗗·····	568
释涿·····	570
释𡗗·····	572
释𡗗·····	574
释商·····	577
释𡗗·····	581
璞堂杂识·····	583

大丰殷考释·····	607
禹邗王壶跋·····	613
卜辞研究·····	616
契文疏证·····	631
三代吉金文存目录·····	651
三代吉金文存目录辩证·····	755
三代吉金文钞·····	768
三代吉金文释·····	799
金文杂识·····	805
尔雅新义·····	817
假借字谱·····	840
如何认字·····	846

文学史编

编者说明

本编包括作者关于中国文学发展问题的论著八种，及《七十二》一篇。其中，《四千年文学大势鸟瞰》、《中国上古文学》、《中国上古文学年表》、《唐文学年表》、《律诗底研究》五篇，是据作者手稿照相复制件整理而成，《歌与诗》等四篇曾编入开明版《闻一多全集》。

歌 与 诗^①

—

想象原始人最初因情感的激荡而发出有如“啊”“哦”“唉”或“呜呼”“噫嘻”一类的声音，那便是音乐的萌芽，也是孕而未化的语言。声音可以拉得很长，在声调上也有相当的变化，所以是音乐的萌芽。那不是个词句，甚至不是一个字，然而代表一种颇复杂的涵义，所以是孕而未化的语言。这样界乎音乐与语言之间的一声“啊~~~~”便是歌的起源。不错；“歌”就是“啊”，二者皆从可陪声^②，古音大概是没有分别的。在后世的歌辞中有时又写作“猗”。

断断猗无他技！（《书·秦誓》。）

河水清且涟猗！（《诗·伐檀》。）

而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庄子·大宗师篇》载孟子反子琴张相和歌。）

候人兮猗！（《吕氏春秋·音初篇》载涂山氏妾歌。）或作“我”，

有酒湑我！无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诗·伐木》。）

乌生八九子，端座秦氏桂树间。惜我^③！秦氏有游邀

荡子，工用睢阳强(弓)，苏合弹，左手持强(弓)弹两丸，出入乌东西。惜我！一丸即发中乌身，乌死魂魄飞扬上天，……(《乐府古辞·乌生》。)

什九则作“兮”，古书往往用“猗”或“我”代替兮字，可知三字声音原来相同，其实只是啊的若干不同的写法而已。至于由啊又展转变为其他较远的语音，又可写作各样不同的字体，这里不能，也不必一一举例。总之，严格的讲，只有带这类感叹虚字的句子，及由同样句子组成的篇章，才合乎最原始的歌的性质，因为，按句法发展的程序说，带感叹字的句子，应当是由那感叹字滋长出来的。借最习见的兮字句为例，在纯粹理论上，我们必须说最初是一个感叹字“兮”，然后在前面加上实字，由加一字如《诗经》“子兮子兮”，“蔣兮蔣兮”，递增至大概最多不过十字，如《说苑》所载柳下惠妻《谏柳下惠辞》“夫子之信成而与人无害兮”。(感叹字在句首或句中者，可以类推。)为什么我们必须这样说呢？因为实字之增加是歌者对于情绪的自觉之表现。感叹字是情绪的发泄，实字是情绪的形容，分析与解释。前者是冲动的，后者是理智的。由冲动的发泄情绪，到理智的形容，分析，解释情绪，歌者是由主观转入了客观的地位。辨明了感叹字与实字主客的地位，二者的产生谁先谁后，便不言而喻了。在感叹字上加实字，歌者等于替自己当翻译，译词当然不能在原辞之前。感叹字本只有声而无字，所以是音乐的，实字则是已成形的语言，因此我们又可以说，感叹字是伯牙的琴声，实字乃钟子期讲的“志在高山”，“志在流水”。自然伯牙不鼓琴；钟子期也就没有这两句话了。感叹字必须发生在实字之前，如此的明显，后人乃称歌中最主要的感叹字“兮”为语助，语尾，真是车子放在马前面了。

但后人这种误会,也不是没有理由的。在后世歌辞里,感叹字确乎失去了它固有的重要性,而变成仅仅一个虚字而已。人究竟是个社会动物,发泄情绪的目的,至少一半是要给人知道,以图兑换一点同情。这一来,歌中的实字便不可少了,因为情绪全靠它传递给对方。实字用得愈多,愈精巧,情绪的传递愈有效,原来那声“啊~~~~”便显着不重要,而渐渐退居附庸地位(如后世一般歌中的“兮”字),甚至用文字写定时,还可以完全省去。《九歌·山鬼》,据《宋书·乐志》所载当时乐工的底本,便把兮字都删去了。《史记·乐书》所载《天马歌》二章皆有兮字,《汉书·礼乐志》便没有了。这些都是具体的例证。然而兮字的省去,究竟是一个损失。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带女萝。

试把兮字省去,再读读看,还是味儿吗?对了,损失了的正是歌的意味儿。你说那不过是声调的关系,意义并未变更。但是你要知道,特别在歌里,“意味”比“意义”要紧得多,而意味正是寄托在声调里的。最有趣的例是梁鸿的《五噫》:

陟彼北芒兮,噫!顾瞻帝京兮,噫!宫阙崔嵬兮,噫!

人之劬劳兮,噫!辽辽未央兮,噫!

作者本意是要这些兮字重行担起那原始时期的重要职责,无奈在当时的习惯中,兮字已无这能力了,不得已,这才在“兮”下又补上一个“噫”以为之辅佐,使它在沾染作用中,更能充分的发挥它固有的力量。因此,为体贴作者这番用意,我们不妨把“兮噫”二字索性捆紧些当作一个单元,而以如下的方式读这首歌:

陟彼北芒(兮~~~~噫~~~~)顾瞻帝京(兮~~~~噫~~~~)

.....

记住“兮”即“啊”的后身，那么“兮噫”的音值便可拟作“O ~~~ O ~~~”了。这一来，歌的面目便十足的显露出来了。此刻若再把“兮噫”去掉，让它成了一首四言诗，那与原来的意味相差该多么远！

以上我们反复的说明了感叹字确乎是歌的核心与原动力，而感叹字本身则是情绪的发泄，那么歌的本质是抒情的，也就是必然的结论了。

二

至于“诗”字最初在古人的观念中，却离现在的意义太远了。汉朝人每训诗为志：

诗之为言志也。（《诗谱序》疏引《春秋说题辞》。）

诗之言志也。（《洪范·五行传》郑《注》。）

诗志也。（《吕氏春秋·慎大览》高《注》，《楚辞·悲回风》王《注》，《说文》。）

从下文种种方面，我们可以证明志与诗原来是一个字。志有三个意义：一记忆，二记录，三怀抱，这三个意义正代表诗的发展途径上三个主要阶段。

志字从㚔。卜辞㚔作，从止下一，象人足停止在地上，所以㚔本训停止。卜辞“其雨庚㚔”④犹言“将雨，至庚日而止”。志从㚔从心，本义是停止在心上。停在心上亦可说是藏在心里，故《荀子·解蔽篇》曰“志也者臧（藏）也”，《注》曰“在心为志”，正谓藏在心，《诗序》疏曰“蕴藏在心谓之为志”，最为确诂。藏在心即记忆，故志又训记。《礼记·哀公问篇》“子志之心也”，犹言记在心上，《国语·楚语》上“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谓背诵之记忆之以纳于我也。《楚语》以

“诵志”二字连言尤可注意，因为诗字训志最初正指记诵而言。诗之产生本在有文字以前，当时专凭记忆以口耳相传。诗之有韵及整齐的句法，不都是为着便于记诵吗⑤？所以诗有时又称诵⑥。这样说来，最古的诗实相当于后世的歌诀，如《百家姓》，《四言杂字》之类。就《三百篇》论，《七月》（一篇韵语的《夏小正》或《月令》）大致还可以代表这阶段，虽则它的产生决不能早到一个太辽远的时期。

无文字时专凭记忆，文字产生以后，则用文字记载以代记忆，故记忆之记又孳乳为记载之记。记忆谓之志，记载亦谓之志。古时几乎一切文字记载皆曰志。

1.《左传·文二年》：“《周志》有之，‘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注》：“《周志》，《周书》也。”案二语见《逸周书·大匡篇》。

2.《襄廿五年》：“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注》：“志，古书也。”

3.《襄三十年》：“《仲虺之志》云：‘乱者取之，亡者侮之。’”案即《仲虺之诰》，此真古文《尚书》的佚文。

4.《国语·晋语》四：“礼志有之曰：‘将有所请于人，必先有人焉。’”

5.同上：“夫先王之法志，德义之府也。”《注》：“志，记也。”案《左传·僖二十七年》作“《诗》、《书》，义之府也”，是所谓法志者即《诗》、《书》。

6.《晋语》六：“夫成子导前志以左先君，导法而卒以政，可不谓文乎？”《注》：“志，记也。”

7.《晋语》九：“志有之曰：‘高山峻原，不生草木，松柏之地，其土不肥。’”《注》同。